

沈环审字〔2025〕65号

关于沈阳日新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日新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日新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北新区正良五路26号，利用既有厂房扩建改造建设制袋车间及办公区，并在闲置区域新建分切车间、检品车间及固化室（2#）。原料库、油墨库、成品暂存区等依托既有工程，新建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平方米），将既有危废贮存库改造扩建至100平方米。项目以塑料膜、油墨、固化剂、稀释剂、涂布液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涂布、调墨、印刷、检品、调胶、复合、熟化、分切、制袋等工序，年新增塑料包装制品7740吨，达到全厂年产塑料包装制品8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供水、供电、供暖、排水均由市政提供。

沈阳市沈北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沈阳日新

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扩建项目备案证明》（沈蒲技改〔2025〕29号）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予以确认，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布、调墨、印刷及烘干、调胶、复合及烘干、熟化、制袋、擦拭清洁等生产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涂布机、制袋机、检品机及冷水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过滤网、普通原料拆包及产品打包废物（含废包装袋、废编织袋、废纸箱、未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原料拆包废物（含废油墨桶、废胶黏剂桶、废溶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涂布液桶、废矿物油（桶）等）、废胶水、擦拭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全部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涂布、调墨、调胶、复合、熟化、制袋工序应设置在封闭操作间内，烘干（印刷、复合）工序应设置在封闭烘干箱内。印刷、擦拭清洁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涂布、调墨、调胶、复合、熟化、制袋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共同引至既有 1 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沸石转轮浓缩废气应与经管道收集的烘干工序高浓度有机废气共同排入既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既有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A.1 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应经收集引至既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北新区道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动植物油等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等措施，同时应严格夜间生产管理，控制运输作业时间，减少夜间生产负荷，确保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擦拭用废抹布、废胶水、危险原料拆包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改造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过滤网、普通原料拆包及产品打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既有项目已将油墨库、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应将新建调墨间、调胶间、以及改造后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